

屏東縣 高士 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

特殊教育班級類型		檢附資料
設有 特殊教育 班級 編制 之學 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集中式特教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評表 2. 表一：學校基本資料 3. 表三-2：國小集中式特教班學習節數一覽 4. 表四-1：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議題課程規劃表 5. 表八：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6. 彈性三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7.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8.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散式資源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評表 2. 表一：學校基本資料 3. 表三-1：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4. 表八：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. 彈性三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6.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7.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巡迴輔導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評表 2. 表一：學校基本資料 3. 表三-1：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4. 表八：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. 彈性三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6.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7.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巡迴輔導之學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評表 2. 表一：學校基本資料 3. 表三-1：資源班巡輔班學習節數一覽表 4. 表八：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5. 彈性三：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 6. 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7. 課發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	

備註：若校內有多種班型，共同資料(如檢核表、表一、特推會會議紀錄、課發會會議紀錄)檢附一份即可。

屏東縣 高士 國小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自評表

檢核指標	檢核重點	學校自評			備註
		符合	不符合	不適用	
學校基本資料 (表一)	特殊教育班級數及人數填寫當年度 6 月特教通報網數據(畢業生無須列入)。	✓			
學習節數一覽表(表三-1 資源班/巡輔班)	依縣府格式填寫。	✓			
	學生姓名勿寫全名。	✓			
	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名稱符合課綱規定。	✓			
學習節數一覽表(表三-2 集中式特教班)	依縣府格式填寫。			✓	
	部定課程各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及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範。若有調整應敘寫調整說明。			✓	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表四-1 集中式特教班)	依縣府格式填寫。			✓	
	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若融入部定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須在該領域課程計畫呈現教學重點。			✓	
部定課程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(表八-特殊教育班)	依縣府格式填寫。	✓			
	表格合併以 4 週為限。	✓			
	依課程內容、學校行事曆、重要節慶活動及學生需求，適時將議題融入。	✓			
	若規劃特需領域融入部訂領域課程，須呈現融入之特需領域的教學重點。	✓	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(彈性三)	依縣府格式填寫。			✓	
	特殊需求領域科目名稱、核心素養代碼、學習重點內容符合課綱規定。			✓	
	表格合併以 4 週為限。			✓	
特推會會議記錄(含簽到表)	特殊教育課程規劃列入提案討論並決議。	✓			
課發會會議記錄(含簽到表)	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列入提案討論並決議。	✓			

特教業務承辦人： 教師兼潘玉莉
輔導組長

主任： 教師兼羅婉容
教導主任

校長： 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校長 陳宏圖

(表三-1)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—適用資源班巡輔班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以學校為單位填寫、若無此類班級或無特教學生，則不用填寫直接刪除表格。
2. 若有此類班級或有特教學生之學校，請依表填寫。

領域科目名稱	年級組別	節數	學生名單	人數	教師
領域學習課程	國語文	五	高○芯	1	陳建樺
		三	賴○祥	1	陳建樺
領域學習課程	數學	五	高○芯	1	陳建樺
		三	賴○祥	1	陳建樺
彈性學習課程	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				
	社團活動與技藝 課程				
	特殊需求領域課 程				
	其他類課程				

備註：

1. 為因應特殊類型教育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應提供支持性輔助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。(總綱 P. 31)
2. 特需課程科目包括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、溝通訓練、點字、定向行動、輔助科技應用、功能性動作訓練、創造力、領導才能、情意發展、獨立研究等科目。請各校依據本學年特需開設科目自行填入上列表格。
3. 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刪。